

9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3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10 分。

地點：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湯教務長銘哲

記錄：林嘉惠小姐

出席人員：通識教育中心利德江主任、文學院陳玉女副教授、理學院閔振發教授、工學院游保杉副院長、電機資訊學院莊文魁副教授、規劃與設計學院工業設計學系陸定邦主任、管理學院潘浙楠副院長、醫學院林秀娟副院長、社會科學院楊永年副院長、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生命科學系張素瓊主任、研究發展處曾永華研發長(請假)、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理事林孝信教授、學生代表蘇晏良、劉茂宏、黃吉川副教務長、教學資訊組嚴伯良主任、教學資訊組鄭馨雅小姐、蔡榮祥先生、廖寶慧小姐、林堂馨小姐。

一、主席報告：本校為邁向頂尖、提昇學生國際競爭力，訂有明確教育目標，期望秉持府城文化傳統，均衡專業與人文教育，培養學生的人文精神、創意、跨領域學習及國際觀，使學生將來具備領導能力並對社會有所貢獻。目前各院系(所)皆設有課程委員會，其中院課程委員會之功能即在統籌各系(所)提出之課程，本委員會則在統籌跨院、跨領域課程，為激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目前學校鼓勵各系降低畢業學分數，經由各系專業學分數之降低以增加學生跨領域學習空間，並可達到每年減少 5%課程之目標，減輕學校教師授課負擔，同時提高教師授課品質。未來本委員會之使命即在建構優質教育環境，使本校及本校學生更往頂尖邁進。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(一)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(附件一 P1~P5)。

(二) 教務處教學資訊組報告(附件二 P6~P7)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規劃共同原則」，草案如附件三(P8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97 年 1 月 21 日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現行課程規劃共同原則係於 83 年 5 月經教務處召開會議討論後發函各院系所辦理並延用至今(P9)，為能表彰本校教育目標、確認教育方針、培育成大學生專業能力外之獨特氣質，擬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規劃共同原則」。

擬辦：通過後擬分送各院系(所)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。

決議：修訂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審議各系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提出擬修訂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，修訂明細如附件四(附冊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辦理。
- 二、上項規定課程規劃需經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送請委員審議。

擬辦：通過後擬將各系所提出之修訂案發送該系所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調降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已是學校既定目標，請各委員於院課程委員會上多加宣導。
- 三、若有畢業學分數調降之相關提案未能於學生入學前通過審議，同意於學生入學當學期召開校課程委員會時補追認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為減少學生選課衝堂、擴大學生選課空間、提昇課程安排品質，擬規劃大學部標準時段排課計畫如附件五(P10~P11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97 年 1 月 21 日召開 96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時段性排課係將大學部學士班做整體時段安排，學生入學時即能充分了解四年內課程安排情形，避免因重修或選修專業課程衝堂之可能，以增加學生選課空間及安排，目前國內已有學校試辦成

效良好。

擬辦：確認執行方向後，由教學資訊組邀集各院系所召開說明會彙集各方意見確定具體措施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自 98 學年起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。(14 時 20 分)